

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

壹、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如下：

班別	薦送對象
表演藝術、家政、健康教育、童軍及地球科學	一、公立國民中學(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正式教師。 二、已於110年11月參加左列科目薦送之教師亦請併入本次薦送名單。

貳、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一個班，請勿重複薦送）。

- 一、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並以薦送教師至高雄市可參加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惟跨區薦送之教師為該班之備取。
- 二、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三、服務義務：
 - (一)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如後附)，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縣市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參、開班科目

一、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大學	開班地點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薦送縣市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111.7-113.7	寒暑假	高雄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7-113.8	暑假	跨區薦送
中國文化大學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校區	111.7-113.2	寒暑假	跨區薦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7-113.2	寒暑假及學期周末	跨區薦送

二、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大學	開班地點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薦送縣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1.7-113.2	寒暑假	高雄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7-114.8	暑假	跨區薦送
中國文化大學	臺中	111.7-113.2	寒暑假	跨區薦送

三、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大學	開班地點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薦送縣市
輔仁大學	臺中	111.7-113.8	寒暑假	高雄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7-115.8	暑假	跨區薦送

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大學	開班地點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薦送縣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10-113.12	學期間周末及暑假	高雄市

五、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大學	開班地點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薦送縣市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1.6-113.9	寒暑假	高雄市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111.7-113.9	寒暑假及學期周末	跨區薦送

國立中央大 學	國立中央大 學	111.6-113.9	寒暑假	跨區薦送
------------	------------	-------------	-----	------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